

今日評論

第五卷 第八期

這一週

南進聲中的日寇詭謀

蘇聯的遠東政策

修正民事訴訟法的幾點意見

論吸收內地勞工問題

調整薪俸的幾個原則

王迅中

邵循恪

張企泰

史國衡

黃六平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出版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這一週

抗戰經過了三年半，我們已經接近最後勝利的日子。我們的形勢所以能一天比一天改好，我們勝利的把握所以能一天比一天加大，其中原因甚多，但全國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實為最重要的因素，這是毫無疑問的。抗戰以來，無論國民黨黨外或黨內，所有黨派都宣告擁護三民主義和宣言擁護抗戰到底。全國所有的人，除了汪逆漢奸以外，沒有一個人敢反對政府或反對國策的。每人都只有一個目的，即抗戰求全；每人都只有一個希望，即抗戰勝利。這種全國一致的現象，是中國數千年來所鮮有的。我們今後必要保持這種團結的情況，然後我們才能有光明的前途。然而，我們同時也不能允許團結的口號給分散力量者所利用。倘使有人口談團結，而事實上作違反軍紀，破壞團結的行為，則我們主張政府是要伸張法紀的。不過政府本身也要反躬自問，政府的設施是否已盡了人事，政府的行政是否已經沒有可指摘之處。站在政府的地位，尤其應該「責己重而責人輕」的。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最近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議決案多則。其中最重要的是與獎勵學術有關的三種決議。第一，這次會議通過高級學位（博士）的審議辦法和審議機構，這種辦法可以使努力學術的青年學者得到若干鼓勵。第二，這次會議通過設置著作、科學和技術發明、美術作品之獎金，這種辦法可以使努力著作和努力發明的學者得到新的希望。第三，這次會議通過請由教育部聘請「在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任教授十年以上，聲聞卓著，並對所任學科有特殊貢獻，經該會大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者，擔任講座」，這種辦法可以使在大學服務的學者得到若干鼓勵。這三種辦法，用意都至妥善。只要在實行時能守「大公無私」和「齊缺」的原則，則這些鼓勵可以發生若干效果，是無待言的。但今日此種重要問題應如何充

實與否應等設備，如無設備而提倡研究，不是有些本末倒置嗎？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已於十九日在渝舉行，出席者有各地專家和十五省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中國在理論上採取「超然會計制度」已有十年，但事實上超然主計制度的途上還不知有幾千萬里。我們盼望這次會議能夠從根本方面檢討過去失敗的原因，並尋出將來推進會計、統計、和統計的具體辦法。但我們感覺這個問題與整個政治問題有關。主計制度之成功必須與政治革新同時並進；主計制度為整個政治制度之一環。主計制度是無法離開一般政治而獨立進步或單獨退步的。

糧食會議是最近在渝舉行的另一個會議。政府及高當局且曾親臨指示，可見政府對這個問題的重視。但糧食問題是整個物價問題的一部份，所以當與其他物價問題同時解決。關於此點，本刊上期已有專文加以討論。

日本南進計劃，更趨具體化，大批軍隊南駐台灣、南島，軍艦集中退羅灣，英美同時開始鞏固東方的防務，美參院通過關島設防，並擴充薩摩亞等地軍港，澳洲軍隊設防新加坡，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但是照我們觀察，日本南進，與英美發生衝突，一時還不會成爲事實。美國在遠東捲入戰事的可能性，已經較諸參加歐戰的可能性爲大，但是英國既不願在歐戰方酣的時期，在遠東方面作戰，復不願美日發生戰事行動，可以阻撓美國在歐洲援英的計劃。所以希望只要英美陳兵太平洋上，就可以制止倭寇的盲目南進，英美絕不會向日本挑戰。而日本在德國尚未發動春季攻勢，日蘇關係還沒有改善之前，恐亦尚須觀望待機。也許又想出威嚇手段，在泰國荷印等地，儘量擴政富源及軍事根據地。所以一面積極準備南進工作，一面還加緊和英美空軍

。但是野村對美調解邦交，因日美政治空氣緊張，無法進行，松岡電交建國調停歐戰，既沒經英國接受，引起德國的不滿。只要日本繼續進行它的南進計劃，英美那能放鬆，當然要加緊對日施行經濟制裁，日本不坐以待斃，將來只有鋌而走險，孤注一擲，那就要陷入於真劫不復的地位。

最近因日寇積極佈置南進軍事，英美為應付萬一計，亦加緊張準備。太平洋上的風雲日趨險惡，戰事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日本國內的穩健份子及一般國民均不滿近衛松岡之所為，反對情緒日趨高漲。本來日寇因盲目發動對華戰事，已弄得精疲力盡，進既不能，退又未可，現再冒險向英美挑戰，何異自速死亡。穩健份子及愛國之士的反對，實係一種很自然的結果。然在軍部及法西斯份子嚴密控制下的日本，這種論調暫時尚無抬頭可能。政府藉軍部為後盾，亦必極力壓制，觀於議會的被迫休會，可知倭政府壓迫言論的決心。不過防口甚於防水，壓力愈大，反抗亦必愈高，日本國內的反政府的情緒，必將隨着內政外交的惡化而日趨高漲，終有暴發的一日。

土保互不侵犯條約簽訂後，巴爾幹情形，更趨複雜。站在保加利亞的地位，這一條協定，當然是要維持土保間和平。但是保加利亞是否有參加侵略，向希臘收回薩羅尼加的心，將來是否在有條件下，允許德國假道攻希臘，都是一個疑問。保加利亞總理費洛夫在議會中說明，保加利亞無意威脅他國，而抵抗任何侵略行動，是保加利亞不變的政策，但是在保加利亞的德軍，已經不在少數，保加利亞有何實力可以不讓德軍假道攻希臘？站在土耳其的地位，土保協定成立後，如果土耳其領土主權，不遭侵略，土耳其不能

南進聲中的日寇詭謀

正當日寇積極調兵遣將，積極準備南進的時候，日大使重光對英外次白特勒保證，日本無意侵佔美荷南洋屬地，日本南進的目的純粹是在經濟方面

侵犯保加利亞，但是英土互助條約，依然存在，假如德軍假道保加利亞，進攻希臘，土耳其是否只好保守中立，是一個疑問。但是土保協定後，英土又簽訂商業協定，土耳其不準備撤退巴雷斯駐軍三十人，很明顯地土耳其並沒有放棄抵抗德國侵略的野心。

泰越的東京談判最近據稱已陷於停頓，維琪政府因倭方調停計劃內，強迫越南應以東埔寨四分之一，劃歸泰國，巴塔邦亦在割讓之列，已於二十二日照會倭政府，斷然拒絕。我們認為維琪政府的這種處置辦法，非常得體而近情。倭寇自歐戰激烈，法國抗戰不利時始，早已存落井下石之心，視越南為其囊中之物。初則藉口假道侵華，攫取越南北部東京區的駐軍權，繼則贊助泰國侵越，作為伸張勢力於越南南部的藉口，現又強制調停，壓迫法越割地，據稱此外還向法越當局提出種種關於軍事權利的要求。日寇的這種強制行爲，無異視法越為其屬地，所以維琪政府與法越當局無論就體面或實際利害言，斷無接受可能。其次就泰國言，日寇之所以支持泰國要求，決不是衷心見好，而含有非常狼毒的野心。外傳日寇已向泰國提出要求，借用南越海口，作為海空軍根據地，姑無論此說確否，日寇現正積極南進，企圖將泰越兩國作為軍事根據地，則已毫無可疑。且觀於倭寇歷次的談話及表示，早已將法越及泰國視為東亞新秩序內的附庸。泰國又何苦供人利用，所得甚小，而損失至大，蚌鱗相爭，魚翁得利。我們雖希望泰越兩國能繼續和平談判，但為雙方的利害着想，與其由倭寇調停，不如兩國直接談判，本睦鄰互諒的精神，求一適當解決，免為野心國所覬覦利用。

王迅中

駐美倭使野村亦於十九日向美國記者發表談話，謂「日本希望利用經濟之手段，以和平方式，實行南進，決極力避免訴諸武力。」而東京方面日外務

情報局代理發言人石井於前一日向外國記者表示：「外傳東亞局面緊張一節，殊使本人驚異，因迄今為止，吾人對於東亞局面，尚無可以驚慌之理由。延長戰爭，不論其動機如何，吾人均不解其有何利益。吾人欲聲明者，即日本準備斡旋和平。」不但想掩飾它的南進軍事準備的野心，且聲明時機成熟時，日本有調停歐戰之意。據倫敦十九日合衆電：「英外次白特勒在下院內宣佈，日本外相松岡會特電外相艾登，措辭甚為謙和，與日官方發言人昨日向記者發表之談話內容大致相同。」後來德國因北舉示弱於英，表示不滿，松岡亦悔自討沒趣，否認以外相資格正式提議調停歐戰，謂僅答覆英外相艾登詢問日本調解泰越糾紛的覆函中，會就建立世界和平一事，發表意見。但這顯然是失敗後的遁詞，企圖掩飾他的沒趣而已。因此一般人都認爲日寇對於英美態度的堅強，軍事的積極準備，所以轉趨軟化，不得不知難而退，且故作調停歐戰的擬議，以分化美英的注意力，表示並無挑戰的居心。但我認爲這是日寇的預定步驟，是日寇企圖掩護南進準備工作的一種烟幕，在時機沒有成熟，準備工作尚未完成前，日寇本就没有盲目挑戰之意，目前因仍在準備時機的階段，對於英美故弄玄虛，企圖鬆弛世人的神經，所以不但沒有表示絲毫悔禍之意，反更證明它的詭譎多端。

日寇的企圖南進，其始本係一種趁火打劫的陰謀。自歐戰發生後，一部急進軍人及法西斯份子便主張趁機向南洋發展，去年二月間少壯軍人領袖小磯大將就任首相後，還擬了一個向南太平洋擴展經濟勢力的計劃，主張在外務省內添設南洋局，專轄對南洋羣島，緬甸，印度，安南，泰國等地的外交及通商事務，並擴大拓務省組織，添設折道局，從事南洋經濟利益的開發。德荷歐戰激烈，德荷關係緊張，有日外相召見駐日荷使，並發表談話，表示對於荷屬東印度的關切。報章受外務省的指示，更公開表示戰事若延及荷屬的烽火打劫陰謀。其後德軍侵荷，荷王逃英，日寇雖謀趁火打劫，但以荷印當局堅持維持原狀，荷海陸軍東駛增防，而英美亦表示關切，反對任何國

改變荷印現狀，日寇未敢造次，乃轉而從經濟著手，用談判方式，脅迫荷印。六月法軍慘敗，巴黎淪陷，日寇的南進目標又由荷印移至毫無抵抗的法屬越南，始則要求斷絕越運運輸，繼則藉口借道侵華，要求東京區的駐軍權，法越當局一再容忍屈服，日寇則得寸進尺，貪得無厭。七月近衛二次登台，起用軍部走狗松岡爲外相，一變從前諸內閣的躊躇審慎態度，九月二十七日毅然加入德意軍事同盟，積極準備南進，以策應德義的歐洲戰事。於是南進的意義除了欺負弱小，趁火打劫的陰謀外，並含有響應德義，獲取英國遠東殖民地，剷除美國的遠東權益，獨霸太平洋西部，實現大東亞新秩序的梦想，意義較前遠爲嚴重了。

在近衛二次內閣前，急進軍人及法西斯份子雖早主張南進，政府亦非無趁火打劫之意，但因顧慮美英的反對，並無堅強的決心，所垂涎的只是抵抗力薄弱的荷屬東印度與法屬越南，對於英國屬地及美國的勢力範圍，尚不敢開注一擲。希特勒所希望於日本的，是在牽制美國，攻擊英國的遠東根據地，以策應歐洲戰事。所以香港，新加坡，馬來，緬甸，甚至印度，澳洲等國成了日本奪取的目的，同時也可以說是對德義的一種義務。並且在三國軍事同盟簽訂前，日寇的一貫國策，是以解決對華事件爲中心國策，所以歷屆內閣無不以解決對華事變爲唯一目標，以轉移於國人。但自近衛二次登台後，鑒於過去日軍歷次攻勢的失敗，深知武力解決對華戰事，決不可能。而歷次誘和，又遭我當局嚴拒。扶助汪逆爲政權的詭計也無補於實際。因此轉變方針，夢想從贊助軸心集團的勝利中，尋求對華事件的解決。換言之。在三國軍事同盟訂立前，日寇的一貫國策，是以解決中日戰爭，爲參預歐戰，而趁火打劫的先決條件，現則轉而以贊助軸心集團勝利，爲解決對華事件的關鍵。所以日寇的大都精力集中在準備南進的工作上。如外務省的設置南洋局，拓務省的設置拓南局，改革台灣的統治機構，撤換原任總督小林躰造，而易以現役海軍大將長谷長清，積極部署軍事。而在海南及瀾洲羣島上，亦構築海

軍及飛機根據地，增開軍用機場，屯積軍械彈藥，積極準備發動南進。日寇的國策已由對華事件移轉到南侵政策方面了。

不過日寇雖然決心南進，但對於英美美的聯合陣線，不能不有所顧慮，在時機沒有成熟，準備沒有充分完成前，也不願過份激怒英美，尤其對於實力堅強的美國。而況德國自佔領巴黎後，軍事優勢日漸衰退，義大利攻者又遭意外的失敗，北非的義大利殖民地又被英軍攻佔大半。所以日寇對美英的態度，表面上不得不表示軟化，觀於近來日寇對美發表談話的前倨後恭，以及派遣野村的使美，最近松岡復在議會中公開發表表示，日本雖加入德義軍事同盟，同時不妨執行二面三面的外交，顯然日寇極力想緩和與美日間的緊張關係。但自加入德義軍事同盟後，日寇的南進又勢成騎虎。美英對日的態度日趨惡化，一面加緊對華援助，一面積極從事於遠東軍備的強化。尤其美國除貸與鉅額借款外，更積極擴充軍備，進行兩洋大海軍計劃，增強空軍，鞏固太平洋上的海空軍根據地，而對日態度亦愈益嚴厲，逐步推行禁運計劃。因此軍部及法西斯份子主張與其坐以待斃，不如趁美國擴軍計劃尚未完成，英美海軍在遠東的合作尚未就緒時，積極準備南進，先佔軍事上的優勢，待機而動。所以日寇一面設法敷衍美國，一面積極作軍事佈置，而從與美國利害關係比較疏遠的法越安南及泰國下手。既藉口借道侵華，攫取越北東京區的駐軍權，更鼓動泰國侵越，作伸張勢力於越南南部的藉口。目的很顯然，是想攔截整個越南作日本的勢力範圍。至於泰國早已為日寇所籠絡。日寇夢想以泰越兩國為根據地，作西侵緬甸，南攻新嘉坡，威脅荷屬東印的準備。

近月來德國因欲援助義大利，挽回軸心集團的頹勢，擬發動春季攻勢，日寇認為時機即將成熟，南侵佈置益趨積極化。因為要利用泰越作南進的根據地，第一步必須調停泰越戰事，所以強迫越南割地和解。集中大批艦隊，遊弋於越南及泰國南部海面。據稱日向日趨泰雙方提出種種軍事權利的要求，如利用兩國南部海空軍根據地等。一面在台灣及海南島兩地，調集大批陸軍，均配有熱帶作戰準備，並于海南及瀾洲兩島儲存大批軍火，集中軍用飛

機六百架。同時對於荷屬東印，亦一再壓迫，藉經濟合作之名，企圖掠奪資源。日寇近月來的種種動作，目的很明顯，是想趁歐洲德國發動春季攻勢之機，作攫奪新嘉坡，荷屬東印的企圖。

不過目前德國尚未發動攻勢，而英美對於日寇的野心畢露，也積極籌謀應付。英國積極增防馬來半島北端，封鎖新加坡港口，調集澳洲軍隊至新加坡及馬來增防。美國亦增強菲律賓的海空軍實力，設防關島，並計劃派艦赴澳洲達爾文港，協助防務。羅斯福總統於野村抵美之時，公開發表談話，謂美國一旦在太平洋作戰，對於援英計劃並無妨礙。更予日寇以當頭棒喝。而澳洲及荷印當局亦積極準備軍事，以謀應付。所以日寇又故弄玄虛，表示並無對英美發動戰爭之意，並以調停歐戰來分化美英的注意，目的在緩和它們的制日決心，鬆懈它們的防範。甚至妄想使英美荷印軟化，給予日本南洋方面部份的經濟發展及開發資源的權利。但我們須注意，日寇在南侵的準備工作上並未絲毫放鬆一步，同時對蘇的交涉亦在積極進行，不但與蘇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以免南進無後顧之憂，並想經由蘇俄，獲取德國軍需品的接濟。日本軍人大部認為目前英美皆無與日本作戰的決心，日本儘可放手準備南進軍事，時機成熟時，一舉而奪新加坡，使英美海軍遠東失去活動的根據地，同時攫奪南洋各地的資源，以應付美國的經濟封鎖。萬一時機與日不利，日本亦可挾軍事佈置的優勢，以威脅英美，壓迫荷印。他們認為目前軍事發動權完全操在日本手裏，日本要打，戰事便立刻發生，日本不願打，即使把英美刺激得發狂，只要口頭上表示軟化，戰事危機仍可挽回於最後一瞬。所以我們希望英美荷澳等當局，務須認清日寇的詭計，日本對英美外交的一張一弛，完全是一種烟幕作用，也可以看做一種戲弄行為。除非歐戰對於德國有顯著而極大的不利，日寇決無悔禍可能，南侵政策終將待機而動。英美應毫無躊躇，除積極準備軍事作消極的防禦外，更宜在積極方面，對於日寇的軍事準備工作，設法予以徹底打擊，尤其美國更應採取堅決的態度，對日寇實施全面禁運，立即準備實行封鎖計劃，務必須爭取未來戰爭的優勢與主動地位。

蘇聯的遠東政策

邵循恪

中日戰爭爆發後，蘇聯不斷地給我們同情與援助。等到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成立，曾經規定盟約「對於三簽字國中任何一國與蘇聯現存的政治地位，並不發生任何影響」，讓很多人對於蘇聯的遠東地位，發生種種揣測，所以蘇聯當局，不得不屢次聲明不變更它的援華政策。在現在日本準備南進聲中，使日蘇妥協談判的進行，我們不得不密切注意。

從日蘇關係來說，德義日盟約簽訂後，日蘇互不侵犯條約，早有呼聲，但沒有成爲事實。倘使日蘇簽訂了互不侵犯條約，嚴格地說，對蘇聯援華政策，不一定會發生嚴重影響。就是沒有一紙互不侵犯條約，實際上日蘇間發生戰爭的可能，還是極抽象的假設，因蘇聯投華而引起日蘇戰爭，當然是未免過於樂觀的看法。

在法律上，日蘇談判中的互不侵犯條約，不含有很大的意義，因日蘇間本有互不侵略的義務存在。現在有效的日蘇政治條約，有一九零五年的朴資茅斯和約，它規定「兩國並兩國臣民間，當和平親睦」，有一九二五年的日蘇協定，有一九二七年的非戰公約。所以雖然蘇聯在九一八事件後，向日本提議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日本官方總是宣稱日本無意侵略蘇聯，既有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七年條約，就沒有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的需要。換一句話說，日蘇間是已經有不侵略義務，如果要添上一個互不侵犯協定，對日蘇間現存的政治地位，不會發生很大的法律上影響，只有政治上作用。當然日蘇可能簽訂寬泛的互不侵犯協定，好像德蘇互不侵犯協定，它的規定，可以解釋爲適用於訂約一方正在進行侵略戰爭的場合，不過條約上術語，日蘇向來於必要時，不難有附會的解釋。蘇聯官方曾經表示德國在發動和平攻勢後，並不是從事侵略戰爭，因爲英國要負戰爭延長之責任。日本爲緩和美國的空氣，曾經解釋三國盟約，所規定受攻擊時有互相援助的義務，並不確定，因在近

代國際情形下，很難說任何國家是受他方攻擊。在這次歐戰期間，好些互不侵犯條約，變成廢紙，所以日蘇互不侵犯條約，就有成立的可能，到底有多少法律上意義，還是一個疑問。

在政治上，日蘇暫時妥協，並沒有很大困難，如果日本不堅持蘇聯要放棄它的援華政策。蘇聯的遠東政策，是保障境內的安全，與它的政治地位。所以它一方面儘管給中國不盡的同情與援助，但是另一方面避免對日發生戰爭，甚至時常表示願對日調停邦交。在諾蒙坎事件解決後，日蘇更是減少衝突的機會。諾蒙坎的小規模典型式戰爭，日本軍部都承認爲日俄戰爭以來的最長期及最激烈的接觸，但是日本最終不能不屈服，一九四零年六月九日，莫洛托夫及東鄉大使，簽訂諾蒙坎劃界協定，詳細條款，還沒有公佈，但是塔斯社提到「互相承認雙方利益」，日本外部發言人同時宣稱雙方「互相讓步妥協」。所以滿蒙邊界，日蘇最少已經得到暫時的妥協，而日蘇邦交，早已恢復常態。三國同盟條約成立後，莫洛托夫表示蘇聯願與日本調整邦交。後來莫洛托夫訪問柏林，居然與蘇聯對分中亞細亞勢力範圍的謠傳，塔斯社立即奉命辟謠。在莫斯科進行的日蘇談判，到現在還沒有具體的結果，其中的一個重要問題，當然是蘇聯不願意改變它的對華政策。從上回簡單事實，我們不難窺測日蘇妥協談判所發生的問題：（一）蘇聯希望改善日蘇邦交，但是讓日本處於主動地位，提出調整邦交的要求，才可以得到有利的條件。諾蒙坎事件的解決，是一個例子。（二）蘇聯對日外交，一定要達到保障蘇聯遠東國境安全與政治上利益的目的。（三）蘇聯避免對日發生衝突，但是不準備放棄它的援華政策。

從中蘇關係來說，七七事變後蘇聯就沒有變更它的援華政策。一九三七年的日蘇互不侵犯條約，規定締約的一方被侵略時，他方不得直接或是間接

助反侵略者，或是採取任何行動，與成立任何協定，可以使彼等略受有損害。蘇聯對中國最大的經濟上援助，可以說是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的商業協定，它的條款，根據外國報章所稱，是與中國以七萬五千萬盧布的借款（約合美金一萬萬至一萬五千萬）蘇聯供給中國飛機軍火，中國在五年至十年內以礦產及茶葉償還。此項信用借款，加上已經兩次商業協定，每次借給中國五千萬美金的信用借款，到一九三九年六月止。蘇聯對華借款，已達二萬萬至二萬五千萬美金，當時其他外國所有的對華信用借款，總數不到這個數目。等到三國同盟盟約成立後，美國及英國，才一轉而變成中國的保護者，與中國更大的經濟上援助。但是蘇聯援華的政策，還是沒有變更，不過現在中日戰爭，就要變成世界全面戰爭的一部，中國已經在民主國家陣營中，露出頭角，蘇聯對華的援助，未免從領導的地位，落於人後。

我們深信蘇聯援華政策，在現在國際情勢下，不會發生任何動搖。任何國家的外交政策，總是以本身利益為前提，在中日戰爭中，決定蘇聯遠東政策有兩要素：（一）保障蘇聯領土及政治上利益。蘇聯在遠東領土有海濱省，北庫頁島，以及西伯利亞，蘇聯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並訂有一九三六年的互助協定。蘇聯當然明白標榜反共的日本，既然囊括滿蒙，絕不會不得瞻望，只有中國勝利，是蘇聯遠東地位的最大保障，援華制日，當然是蘇聯最有利的遠東外交策略。（二）保持蘇聯的高倫理想。從列寧以至史太林，共產黨領袖，都承認世界民族有自決的權利。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區域，人民受帝國主義壓迫，聯合抵抗，要求民族解放，是一種正當權利。所以蘇聯援華政策，不只是蘇聯和平政策的一部分，而且是援助被壓迫民族的解救，在歐洲方面，從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以來，蘇聯可以說是已經放棄聯合和平國家，成立反侵略集團的策略，而回到孤立主義。但是在中國方面，全國人民一致的民族解放戰爭，在蘇聯看起來，是另有它的神聖意義，與帝國主義間的戰爭，迥不相同，所以不能夠放棄它的援華政策。

蘇聯遠東政策的將來發展，照我們的觀察，要受三個因素所影響。

（一）日本南進的可能。日本軍閥，素來主張反蘇，提倡加入軸心國集團，這一種思想，近來有顯著的改變。從三國同盟成立後，日本的外交政策，繼續以三國盟約為基礎，那就是說，日本軍閥相信日本侵略的將來命運，要靠住德國的成功，所以願意改善日蘇關係，然後發動南進計劃。他們希望能夠成立德蘇日蘇大聯合以中國為代價，引誘蘇聯合作。但是緩和派政客，與資本家，並不願意冒險南進，與德義合作，他們認定解決中國事件，要同英美成立妥協。他們願意改善日蘇關係，但是並不願意成立政治上結合，因為一方面怕開罪英美，另一方面不相信蘇聯會放棄它的援華政策。他們對於提倡階級鬥爭思想的蘇聯，與天皇神權的日本，雙方思想，決不相容，認為無法根本妥協。但是從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日本軍閥氣焰，不可一世，日本南進只是時間上問題，與英美衝突，既無法避免，那麼只有不惜任何代價，設法與蘇聯合作。日本既因中日戰爭，延長四年，人力物力，蒙很大的損失，更不能與蘇聯發生衝突。假如日蘇發生戰爭，蘇聯中心城市，還不是日本軍力所能及，日本還要當面及西伯利亞一帶，隨時可以受到蘇聯的破壞。蘇聯經濟自足自給，日本與軸心國無法直接交通，而且蘇聯缺乏時期，還要失掉西伯利亞沿海的漁業，那就要自顧不暇，那能有餘力南進呢？所以日本軍閥，要準備南進，一定願意犧牲任何代價，與蘇聯成立妥協。

（二）中國抗戰時期政治問題與技術問題的解決。只要中國人民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團結一致，繼續民族解放的鬥爭，中國當然可以得到各友邦及蘇聯的援助。從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以來，時有少數違抗中央命令的部隊，與其他軍隊發生衝突，各方屢次散佈各報謠言，但是照外國觀察家的報告，蘇聯已往總是繼續將飛機，軍火，供給中央政府，在神聖戰爭中，蘇聯還了解中國能夠有堅固的統一，才能給中國有效的援助。此外還有技術上問題，我們不應該沒有解決的方法。西北國際路線，經過二千五百哩，在運輸上是有不少困難。在歐戰發生前，中國運蘇聯出口貨，總是用海運海參崴。現在中蘇的交通，當然是只有西北路線。要蘇聯增加運輸，當然

是解決交通的困難。

(三)國際局面的變遷。假如蘇聯在巴爾幹問題中，例如保加利亞及土耳其問題，採取強硬態度，蘇聯也許有一天終不能脫身戰爭漩渦。從拿破崙戰爭以來，沒有一個戰爭，影響世界各國重大的政治利益，一個大國，能够

始終置身事外者。中英美蘇合作，是將來奠定遠東和平的最大力量。假使中英蘇能够成立諒解，用它們的合作力量，維持及保障亞洲南部及北部的現狀，與中國領土上完整及獨立，我們相信東亞和平，不難有一天得到穩固的基礎。

修正民事訴訟法的幾點意見

張企泰

當今戰時，敵機狂轟炸，生命財產，橫遭摧殘。大家對於打官司，不覺覺得冷淡。但國家司法上職務，有安定社會的功效，而社會底安定有序，是國家進步及一切建設的基本條件。既不能因人民冷淡而國家自毀司法的效能，更因戰後的紛亂社會，須司法機關擔負大部分的整理工作，而有加強效能的必要。一方面使社會正義有確實實現的機會，他方面應力求當事人及法院努力時間及費用之節省。我們本於斯旨，特就民訴法中應加修正者數點，貢獻如下之意見。

一、關於缺席判決

一般的見解，以爲現行民訴法，只知有一造辯論判決，而不知有缺席判決。何謂缺席判決，法院所爲不利於缺席一造之判決也。至於一造辯論判決，對於缺席一造，不必爲不利。(這是兩種判決的主要區別，其他不同，容後論述)我們對於一般的見解，未敢贊同，舉其理由，約有三端：

A 現行民訴法第三八五條，比之於民事訴訟條例四五七條，未見有甚大之區別。

第三八五條：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四五七條：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并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

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除文字上略有變化外，大致相同。尤其第一項，除日期兩字倒置以外，却是一模一樣。但在民訴條例時代及以前有缺席判決，(二十年院字第四二七號解釋例稱「因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爲不利於缺席人之判決，固應爲缺席判決……」)而依現行法說是沒有缺席判決，實屬費解。

B 民訴條例與現行法之大體相同，不能證明從前主張有缺席判決的見解爲必對，而目前通行的見解爲不對。誠然。茲特提出第二點理由。現行法第一九五條規定稱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如不爲陳述，可推定爲自認。蓋依第二八〇條，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既經自認，則他造主張之事實，應毋庸舉證。(第二七九條一項)法院得根據此事實，爲不利於一造之判決。以論斷，假若不錯，則到場而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不爲陳述或不予爭執，或根本不爲辯論，法院定欲爲不利於彼之判決。今彼如不到場，則依到場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其判決自應不利於缺席人，方爲合理。但通行見解，既不承認有缺席判決，則到場當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尙須證明。如其不能提出強有力的證據，將受敗訴之判決，是則缺席人頗有僥倖之機會

，不啻承認缺席人之地位，較到場而不爲辯論者爲優越。其結果不但助長缺席之風，且與第三八七條（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發生抵觸。通觀民法各條規定，可見第三八五條未嘗否認缺席判決。

C 各國立法，以民法兩對於缺席判決制度，適用上較少限制，與國民訴訟法僅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對於缺席判決，限制較嚴，但仍未根本否認此種判決。我國民法以與民訴訟法爲主，似亦以解釋有缺席判決爲當。此點理由，固不如第一二兩點之強而有力，但亦未始不可提供參考。或以爲吾人之主張，不合第三八五條之規定。因該條一項明定「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顯係一造辯論判決，而非缺席。但一造辯論判決究應作何解？一造辯論判決之概念，是否排斥缺席判決？稱一造辯論判決者，乃於期日僅由到場之一造爲辯論，法院即在此情形中所爲之判決。到場人就訴訟關係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此後因一造不到場，可推定爲自認，即不待舉證，而爲不利於缺席人之判決。概係一造辯論判決，同時亦是缺席判決。若缺席人已有準備書狀之陳述或他種要件具備，而可適用第三八五條二項時，雖亦由一造爲辯論，故應認爲一造辯論判決，但已非秩序判決矣。蓋法院對於未到場人之準備書狀等，認其爲有理由時，可爲不利於到場人之判決，故係通常判決。因此，依吾人觀之，一造辯論判決可爲缺席判決，亦概爲通常判決。其相對爲兩造辯論判決。故僅與兩造辯論判決，在概念上互相排斥。一造辯論判決既包含缺席判決在內，則一般見解，以爲現行法知有一造辯論判決而不知有缺席判決者，顯認爲此兩種判決在概念上不相容納，實係錯誤。第三八五條之規定，并不如一般所見，否認缺席判決。

缺席判決在德稱 *Versäumnisurteil*，一造辯論之通常判決稱 *Entscheidungs- und auch Lage der akten*。其他判決簡稱 *Urteile*。後兩種復稱 *Kontrakturische urteile* 乃對缺席判決而言者也。

吾人既認定現行法并不否認缺席判決，其適用要件何若？依現行法之規定：

A、須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到場而不就本案爲辯論。
B、須由到場當事人聲請爲缺席判決。如其不爲此聲請則顯延展期日，未始不可縱其意而許其展期。

C、須以前未爲辯論未調查證據或缺席人無準備出狀之陳述。否則應適用第三八五條二項。此種判決已非缺席判決而係通常判決，不必對於缺席人爲不利。

D、須無第三八六條中各款情形之一者。

以上所述，係根據現行法的一種理論。再就實際而言，缺席判決未始非受適制度。凡與人發生糾紛，引起訴訟，自己不去法院爲攻擊防禦，何能期他人代勞。況民事訴訟係採不干涉審理主義（或辯論主義），當事人不聲明所用之證據或不爲陳述，法院不得代其主張。故對於缺席人爲不利之判決，未見其不宜也。再者推考當事人缺席之原因，往往在延滯訴訟。若法院因一造缺席而延展期日，適以迎合該缺席人之心理，大有背於迅速結案的要義。故缺席判決并具防免訴訟延滯的效用。

故延滯訴訟因而缺席者，固係多數，但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特殊情形，致未克到場者，亦有其事。好在我民訴訟法許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一二兩審程序，性質上并無不同，缺席人仍有救濟之方，以求事理之平。與民訴訟法許缺席人聲請回復原狀，於是可在原第一審法院重新辯論。當事人所化勞力費用與時間，自較上訴爲節省，此於保護缺席人利益之旨，亦甚相合。前民事訴訟條例規定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可以聲請回復原狀，（第二〇五條）立法旨趣，頗似與民訴訟法。而現行法第一六四條規定備於期間（而非期日）之遲誤始得聲請回復原狀，以今比昔，未見其進步也。

二、關於假執行

就未確定之判決，付諸執行，此之謂假執行。判決未確定者，指判決尙得由上訴法院廢棄之謂。故原告之假執行與被告之上訴實相對抗者也。故新

一造之提起上訴，固在求得一更合理適當之判決，使己之利益，能受合法之保護，但重屬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亦屬常見。爲防免此種流弊並保護勝訴一造之利益起見，遂有假執行制度之發明。

假執行之效用，既在防免訴訟延滯，其影響於法院之積案遂頗大。假執行之效用，如能顯著，敗訴一造必藉藉上訴以阻延滯，而法院亦因此可減少案件。年來向法官局以最高法院積案過多，思所以減少之，曾想了許多方法，可未見到假執行制度之加強，也是一個有效辦法。現行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未見盡妥。第三九五條二項規定被告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原告須予賠償。則原告爲避免賠償或然之損害計，往往不敢請假執行，假執行之功效，於是大減，當事人藉上訴以延滯訴訟，使得暢行無阻。第三九五條二項之立法理由，在防免假執行之濫用，使債務人不致無端受損，固未可厚非，但在某種情形，假執行之濫用，決難認爲有濫用之嫌，此尤於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爲然。蓋一案而經兩次之審理，獲兩次相同之判決，是非曲直，幾有定論。就此種判決而予假執行，不應再使債權人負第三九五條二項所定之賠償責任，亦至合理。何況債權人在上述情形中儘量運用假執行制度，債務人便從藉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圖延滯，第三審法院（即最高法院）之訟案，也可減少很多了。此外第四五個條亦不如改爲依職權之爲愈。

三、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要件

第四六三條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立法理由以爲第三審程序，化費國家經費甚大，如輕微案件，都有適用第三審程序之機會，未免得不償失。他國本於同一旨趣，亦有類似之立法。但因中國法官程度低劣，第四六三條一項之適用，便現出極大毛病。據說有下列的事發生。原告因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請解除契約及賠償損害。經地方法院判決契約解除，賠償之訴訟回。原告對於該回部分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該法院竟判減少價金，又屋三間，三

人所共有。因分割而涉訟。經地方法院判決歸其中一人專屬所有。他共有之人不服，提起上訴。高等法院除維持原判令外，復稱爲杜絕將來糾紛計，該三屋之地基（本分屬三人所有）由該院主張，一併劃歸被上訴人所有。以上兩案、高等法院之判決，未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顯係違背法令。但兩案均因標的輕微，不合第四六三條一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結果當事人無端受損。此在最高法院，固然少了一部分訟案，可是人對於國家司法職務，便喪失信仰。中國本來窮人多，富人少，窮人打官司，不能享有最高審判機關審判的權利，其利益難得合法之保障。此不但有背於三民主義的建國精神，并且現在我們全民抗戰，窮人也積極參加（恐此富者出力更多），而在法律上的保護，貧富之間，却有厚薄之分，與抗戰前途，亦深有影響。在各地法官程度未提高以前，吾人主張廢止第四六三條一項。兩年前司法當局爲欲減少最高法院積案，主張由五百元增至一千元，致使最高審判機關與民衆隔絕更深，誠不知其可也。此辦法專替最高法院一面着想，而不想到大部分人民的利益，想不到國家司法的威信，可謂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四、關於陳述真相義務

民事訴訟向採不干涉主義，行之既久，流弊漸顯。近代立法，推廣探職權主義，但仍以濟窮，而非取不干涉主義而代之。民事訴訟程序既在保護私權，調諧私人利益，而與公益無直接影響。國家自毋庸積極參與其間。但最近學說，認爲民事訴訟同時影響於社會之法律安全，亦至深且大。國家不應採姑息或超然之態度。例如事實之陳述，依不干涉主義，應悉聽當事人之便。當事人可儘量詭譎，只須其能證明爲真，或他造不反證或不能反證爲僞。法院須以其詭譎爲裁判之根據。形式上雖云是非已有定論，實際上一定含冤不白。國家司法不爲狡滑之徒，便其詐欺。此外當事人說謊可無端加重法院審判工作。人民對於法院，既有請求法律上保護之權，則對於法院平直之工作，自有協助之義務。當事人陳述事實之真相，亦協助之一道。與民訴法第一七八條規定當事人有此義務。德國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修正民訴

法，亦於第一三八條一項規定「當事人應就事實狀態，依其發生之真實情形，無隱匿之隱匿，向法院爲陳述」。其有違背陳述真相之義務 Wahrheitspflicht 者，得適用德民第八二三條二項及第八二六條（該兩條相當於我民第一八四條）令其賠償損害。我國人民素視訴訟爲畏途，而刀筆吏之亂是非，

論吸收內地勞工

(一)

工業建設的過程當中，急應興辦的事體儘管千頭萬緒，我認爲如何吸收勞工，要不失爲這裏面主要節目之一。這當然不是說能吸收勞工工業建設的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不過工業的發展，必得與勞力的充分供應相伴而行，却是顯而易見的道理。好像英國革命之初，工廠開始是起於有無產階級存在的地方，迫農民喪失土地，因而感到生活困苦的一天多一天，即藉賃工以維持生活的日業，於是招集勞工愈容易，工廠也就愈形發展，所以使一輩農民脫離鄉村，趨向工廠，丟掉原來那一套農業社會的傳統，逐漸養成工業習慣，這確是由農業到工業無可避免的一條路。這條路走起來是否平穩，能不能讓我們一往直前，大半就要視吸收勞工的成績如何來決定了。

我們的內地工業，多半是抗戰以後在後方先後出現的，誕生得未免太倉促，西南各省的工業，又向稱落後，在技術員工方面，可以說沒有替新工業打下一點點根基，所以在目前情形之下，談吸收勞工，比起過去沿海一帶來，尤其是重要而又特別的困難。

據我在昆廠的調查，那裏面內地工人，多爲幫工和小工，外來的幾全爲技術工人，這可說是內地工業不健康現象之一。戰後技工居留問題，會引起許多人的注意，我在論「內地新工業中勞工的地域來源」文中（本刊五卷四期），也曾提到這一點，大意是說戰後把外來技工留在內地，不唯不算，亦且不可說，這問題以後擬專題研討，現在願再就「不可能」一點略加

尤屬習見，令人咋舌，人民對於司法，向少信仰。民國以來，雖制度一新，而精神如舊。數十年來進步甚遲。法律威信，迄未樹立。改進之道，固有多端，但以吾人研究民訴法之立場而論，如能仿奧德民訴法規之陳述真相之義務，或亦能稍變風紀乎。

史國衡

以說明。例如昆廠的技工多來自上海，他們的家屬十有八九還留在下江一帶，他們又因爲生活習慣的關係，過不慣內地生活，我從各方面觀察，確知他們的心思游移不定，將來戰事一結束，他們的去留，恐怕要相當成問題。所以爲內地工業前途打算，奠定內地人力基礎，實在是日前當務之急的一件事，從這裏看來，如何吸收內地勞工，更值得我們慎重考慮了。

(二)

在討論吸收內地勞工的時候，我們先得問從什麼地方去吸收呢？上面我已經說過，內地舊有的工業下級幹部，基礎非常薄弱，人口的分佈情形，距都市化的程度還很遠，沒有現成可用的工業勞動者聚集在都市上，供我直接取求，換言之，我們只有一種滯留在鄉村裏面的人力，嚴格說來，他們還够不上稱現代化的勞工，還須經過一道揀剔的手續，改頭換面，才能說成新工業工人，所以內地勞工，必得從內地鄉村裏去物色。這里所稱的鄉村，也許包括的範圍太窄狹，不足以概括實際上內地勞工的來源，不過我的實在的意思，着重在區別於已經都市化的勞工，只要和這個意思不違背，無論其來自省、縣、市鎮，或鄉村，都算屬於我所指的範圍。以後我分析內地工人入廠路線時，再討論此等社會級層，怎樣轉成工人入廠的階梯。

從鄉村吸收勞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比不得徵兵或強迫服務用某種單純的勢力即可以奏效，譬如一般鄉民，家庭觀念還牢不可破，安土重遷的習氣未擺脫，不受特別外力的感迫，決不想離開鄉里，何況內地農村土

總分配相當平均，人與地之間還有一道堅韌的鏈條，很難拉斷，又因為抗戰的原故，內地成千成萬的壯丁送上了前線，農民生活水準已經一般的提高了（參閱吳景超先生「抗戰與人民生活」新經濟四卷二期），因此勞工的候補數量必遠不及平時之高，此外農村工資之提高，（如呈貢一帶去年下忙男工日三元外伙食），各類運輸的要求之增加，處處和工廠搶人力，即或有一類鄉民被迫離鄉，可走的路線甚多，就不一定入廠作工人。

一般的說來，一個工人從離鄉到入廠，至少要有三種力量在那兒起作用，勢必這三種力量互相配搭，才能使這程序完成，此力為何呢？我說第一是壓力，這種力量可以使一個人在鄉村安心不下，權衡各方面的利害關係，總覺得以一走為上策，如是出門之念油然而生，可是有了這念頭，就不一定實際離鄉，假使這人的眼界並不廣，一切生活習慣，交際往來，只限於一個很小的社區，一旦離開了生於斯長於斯的地方，就不免覺得失據，勢必又要一種力量來作引線作嚮導，才使他肯出門，這就靠外面的誘力了。但是這人出門以後，可東可西，若工廠的吸力不夠，很可以交臂失之，實際上前兩種力量，工廠並不能加以左右，工廠本身所要做的事，是如何發揮自己的力量，去與前二者作適當的配合。

若是這三種力量發生的不正常，配合不能恰到好處，勞工利用上也許會表現出病態來，譬如工廠吸力不足，或用之不得其道，很可以把一部優良的勞工遺漏在工廠外；反之，若果鄉民背後的壓力反乎常態，誘力有了偏向，也可以使他們急不暇擇，本來不想作工的，也暫時混到廠內來，那末我們內地工業吸收勞工的成績怎樣呢？要切實明瞭這問題，一定要將廠內外的情形，作過詳細而又普遍的研討，當然這一時不易做得到，當前我可以引作論據的，只是我們可以見到的在廠工人，下節將根據昆廠的調查，來說明新工業所吸收的內地勞工的情形怎麼樣。

(三)

我想用動機二字來表示內地工人所以離鄉的原因，亦即是追尋鄉民背後

的社會勢力怎樣起作用，和工廠的吸力攙起手來，不過這問題相當複雜，動機就要牽涉到心理態度的問題，不易歸類，我們很難說某人因為某種動機入廠，而於其他動機無與焉，有時兩種動機，就可看作一個東西的兩面相，例如改進社會地位，就有時和改善經濟的動機不能分離，然而以醒目起見，我仍然要用簡單的格式，把工人最初離鄉的主要動機，歸為幾類，然後檢出個案來闡明各項所代表的情形，我在昆廠訪問過八二個從內地來的非技術工人，他們的離鄉動機可列表如下：

逃避兵役 四八人

經濟的理由 一六人

改進社會地位 一三人

家族糾紛 五人

關於每個工人，我都有個案的記載，這里我不便逐一列舉，而且同一類的個案，情節雖殊，所代表的意義並無大出入，所以下面只舉出幾個我認為重要的案件作為例子。

逃避兵役！逃避兵役恐怕不是那一省特有的現象，用不着忌疾諱言，看了上表，就可以知道這一項所佔的成份之高，超過了全數二分之一，這現象在小工廠裏面，尤為顯著，我很清楚的知道某縣二十多個小工，沒有那一個不是因此離家入廠的，連他們自己也承認，其中有一位姓王的朋友對我講：「我們那地方，開一次徵兵，就有同鄉來要我介紹他們進廠，要不是怕拉兵，我們在鄉間多自在！」老王自然也不是例外，他原是個讀書人，當過兩年初中教員，後來做買賣到各處趕趕子，又從一個外省上門姑爺學會了鑽才，前年預備到縣城開店子，兵役問題一來，打破了他的全盤計劃，倉皇上省找朋友，好的筆墨事找不到，只好應招進昆廠，他總算為他後來的逃役同鄉開了一條路：他們一出門即遷入昆廠，再不到別處去碰壁，另外一個縣份有十一个小工在昆廠，裏面那個姓黃的也常對我發慨嘆：「這世界真是磨練人，我們出了門，丟得家中老的老，小的小，以前鄉人不做的事，也得做，忙月還

要請幫工，我們不望別的，只望太平了，早點回家。」另外一位姓趙的，家中七十多工日出租，只有六口人吃茶飯，一向在家過清閒日子，這次抽上他的兵，用三百元請了個替身，才一直溜進廠。

幫工逃役的人要比利小工少，這般人在離鄉入廠之間，多半有個過渡期，因為幫工須定期應考入廠，不像小工可以一直逃進來，好像當過一年局丁的麻大哥，因嫌薪餉太低，自己生得又老實，找不着什麼外水，才約了三位同事考昆廠，他是一個帽店的小老板，現在全家歇業回老鄉，他却不敢跟着家庭走，據他說，他那縣的戶口冊上，還沒他的姓名，若回鄉被保甲長知道了抽壯丁，豈不是自討麻煩。

經濟的理由——這一項可以分作兩種不同的程度看；一是受經濟壓迫，為解決生活問題出來的；一是出門營利，只在滿足經濟的慾望，原來生活上並不受威脅。

這類十六個工人當中，受經濟壓迫的有九個，譬如進西某工人，一次雇了兩匹馬販糖上省城，中途馬伏上了前，抄小路逃跑了，傍晚某工大到了店，才察明這麼一回事，本錢是借來的，回去怕人家逼帳，所以一直未轉家，他打算秋收後再去想辦法，自幼喪家的小劉，一向靠着姐夫夫養，前年被人誘到陶舊作砂丁，吃了一年的苦，今年逃回來，才隨着姐夫夫同村人進工廠，在我住的那個幫工宿舍裏，要算宣威的老何最用功，論衣服也唯有他穿的最整潔；不像別的工人，工資用了不算數，還可以向家中索津貼；他自己講，在學校他是一個苦學生，入工廠又是一個窮工人，原來他離學不很久，在一家鐵店賣過一些時候工，那店子因故關了門，他才流到省城來找職業。

專為營利出門的，進東來的老耿就是一個好例子。有一次他從黔西販了三百多兩烟土上雲南，途中被某護路隊發覺了，搜去了一大半，經過這次風險，他才轉念在外面做點平穩事，又如兩位四川朋友，在雲南作過多年小買賣，有一位運氣不大好，生過一場病，不願意再各處奔波，決心入廠過些平穩日子，另外一位，路中遇劫，虧了本，才暫時改行業。

改進社會地位——因這類動機出來的工人，論家庭環境和個人教育程度，要居於一般內地工人之上，他們主要的慾望，似乎在爬上幾層社會階梯，在鄉下人的眼目中，出過幾年門，世面見的多，地位也就比較高，若是在外面混得一官半職，那更是身價十倍，可是社會上的事偏偏不容易對付，他們的如意算盤打不通，到頭還是硬着頭皮進工廠，例如開化一小工，簡易師範畢業，做過縣政府的書記，後到省城某機關當錄事，依然覺得沒出息，才請假出來一個短期學校，他自己說是學校在貴陽，已經錄取了，因為交通不便，去不成，這是否他自解之辭，我倒不明白；不過好幾次，我見他一下班，就抱着一本百科常識問答錄，的確還預備考學校，有一位新來的貴州朋友，哥哥在昆明住師範學院，這次應哥哥之命來昆明考軍校，起來誤了期，一時找不着別的合式事，住旅館又太不經濟，才暫時考進工廠，伊兄已在託人想辦法，看來他的工作不會太長久。

這類工人，的確不大在工資上多計較，只覺這職務和他們的身分不配合，好像一位昆明縣的朋友，在土木課作監工，小工還喊他作「先生」，可是實際上，他還同技工共膳宿，心中非常不舒服，他會向我講過心思話：「我原想出門考短期學校，那曉得自己不行，投考不成，請一位工校教員介紹我進廠，只說監工是職員，進來以後，才知道還是和工人一樣，多肉麻！現在就走，又怕對不起介紹人，……要是當職員，自己帶錢來用也情願呀！」還有兩位從某防空部隊退伍下來的四川朋友，俱在學修職業，這次來雲南，要不是薪餉不夠用，那個肯忍辱當工人，陳大哥就常和一位交通界的朋友打商量，開年就回川，據說他有一任子在重慶住高工，叔叔怎麼好意思長期作工人，我問他為什麼不馬上回家，他說：「免費車找不着，還得籌筆路費，於外再添兩套新衣服，出了門一場，這個樣子回家，豈不惹人笑話。」

家族糾紛——家族糾紛，全起於工人行為失檢，違反了他們家族間的道德標準，不能在那個環境裏再立足。例如一位吸鴉片的朋友，家中就有三百

多工田，承家不到三年，就浪費了一大半產業，還弄出一件人命案，傷了親戚的心，所以舅父一當區長，就要把他處死刑，他才倉皇逃出境，有個王溪人，家在昆明開竹店，去年賭博輸了錢，挨了父親打，才私自離開家，兩個四川兄弟，長兄在漢中某機關作事情，這次回來找依靠，不知長兄已在外省立了家，不理會還來兄弟，只好流落做工友。

(四)

看了上面內地工人入廠動機的分歧，一定會使我們想到，他們各個人作工的態度，對地方的希望，以及爲自己前途的打算，都會有很大的出入，這問題牽扯到勞工的安定性，我想留到以後再分析，這裏我只預備說一句籠統話，就是大部份內地工人，至少在離鄉的時候，並未下決心學技術，打算在工業裏而長久討生活，只是爲某種社會原因，一時權宜之計，湊巧走上這條路。這些人將來是不是會一直作工人，現在我還不敢說，不過從動機上面，

調整薪俸的幾個原則

黃六平

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會通過了一個改革政務的議決案，其中有一項是「調整薪俸」。茲略舉幾個調整的原則如后：

(一) 薪俸要能維持最低的生活。「最低的生活」這句話，只好適用於低級公務員這一階層。因爲每個人的生活水準，都要受每個人的經濟條件所限制和決定的。高級公務員在某種條件之下，他們的生活決不能降到如小公務員一樣，至多是稍爲裁減他們一部分的享受罷了。

最低的生活方式：是衣食住三事，衣裳只求蔽體禦寒，根本沒有裝飾的意義。吃飯只求飽腹充饑，根本沒有滿足味覺的這回事。住屋但求躲避風雨，根本不能談環境的美觀與惡劣。

上面所舉的三個條件，低級的公務員要想適應這起碼的限度，照目前的情形就很難辦到。例如一個人担负六口之家的費用，是很平常的事。試依照

的確可以看出他們不安心。

看透了這種景象，一般關心內地工業建設的人士，或難免要感到灰心疾首，在我看來這却大可不必，從農業到工業，本來就不是一條康莊大道，要走這條道，總得費相當氣力，另外還要有相伴的東西爲依歸，其速乃大，英國工業革命之興與農業革命就是一個好榜樣，再進一步看，現在所吸收的內地勞工，固然不敷我們的願望，但在我到還未發現並吸收所謂理想的熱心可靠的勞動幹部之先，這些已經入廠的工人，不管其動機如何，總算是給予我們一個經濟挑選的機會，自不必將他們輕輕的放過。此外我願向負工業建設責任者提提一點意見，就是內地工業還必設法加強工廠吸力，改善招工機構，物色合理的勞工來源；不過，也不要忘記勞工還是社會的分子，從勞工身上所表現出來的問題，必得向社會環境求答案，要解決這問題，更必得和其他社會政策相呼應。

尋常不多勞動者的食量去估計，平均每人每日需食米一斤，假定六口之家，則一月需米一百八十斤。目前米價多在每斤一元左右，則六口之家每月的生活費用當在二百五十元之譜。

如要維持低級公務員的「低級生活」，要具有適應社會經濟變動的機動性，然後才不至落於社會經濟水準之後，所以合理的薪俸是以客觀環境（物價指數）爲準則去釐定的。

(二) 薪俸調整要合乎社會上一般酬資的水準。公務員薪俸調整的問題，必須依照各種業務機關的薪俸去釐定，換句話說：是要合乎社會上一般薪俸的水準。工商界的薪俸比較有伸縮性，他們的標準是根據現實的生活程度隨物價增加。工商界的雇傭關係固然含有契約的關係，但爲着業務發展的要求，所以員工的生活狀況，是不能不替他們妥籌善策的。銀行的待遇較

優厚的原因即爲此也。重慶大公報發表一篇「津貼大觀」。例如中央銀行，不論職員的底薪多少，額外各種津貼皆爲二百元零。如賦中央銀行的說：「中央銀行自己會印鈔票，所以待遇好」。我們不心說：中央銀行也未免太特殊化了，不過不能說他不合理，惟因過於合理的原故，又在由許多不合理事實所造出的這個不合理的環境中，所以中央銀行合理的津貼反而形成不合理了。

行政機關的薪俸，如不能合乎社會上一般薪俸的標準，很可發生許多不好的影響：如（甲）不能羅致優秀人才，優秀的人才亦將爲工商界所吸引去。（假定工商業發達的話）（乙）其次爲減低行政效率，一個公務員的工作效率，與他本身的心理和生理上的健康，有很大的關聯。一個心緒不寧定的人，營養缺乏的人，他的思考能力必然次第萎弱，支持工作的體力亦易於疲勞。（丙）消滅服務道德的倫理觀念，因爲沒有經濟的物質的一定質的基礎，亦無濟於事。

（三）減少高級與低級薪俸的差額。依職位分析的給薪原則，位高者責任重，學識技能高，故薪俸厚。位卑者責任輕，學識技能低，故薪俸薄。此爲不可更易的原則，世界各國均採用此說。查我國現行薪級表，制定特任薪俸爲八〇〇元。簡任高級薪爲六八〇元。最低亦有四三〇元。再看科員們的薪俸（委任）共分十六級，最低的第十六級僅值五五元。最高的爲二〇〇元。況且委任一級薪俸并不是很普遍的，除了中央各院部外，至於地方政府向來依規定薪級辦理的。

特任官正薪八〇〇元與委任十六級的薪俸五五元相較，其差額爲七四五元，差額竟達十三倍強。不獨此也。小公務員的收入僅值正薪而已，而大員不獨薪俸厚而又有額外的收入，如辦公費，特別辦公費，還有其他便利的地方，實不勝枚舉。

高級公務員待遇優厚，自有他的必需的原因，我們不應吹毛求疵加以批評。不過，我們應該有豐富的正義感，爲低級的公務員設想。在戰前收入一百元左右的人，担負六口之家，尙可粗衣淡飯過生活。可是神聖抗戰已經進入了第四年代，物價高漲是必然的現象，所以提高待遇也是天經地義的事。第一就要減少高級與低級薪俸的差額。

減少差額的辦法，不必去核減大員的薪額，而是提高低級人員的薪俸，

再加以適當的津貼。最好要維持最低薪總數在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果能如此，則低級與高級薪俸的差額，可望在四倍至五倍之間。

（四）米價津貼。我所提議的「米價津貼」不是固定數額的津貼。津貼的數目應隨着市價增減。公務員已領有薪俸，食米一項亦包括在生活费以內，當無庸再由政府給予額外的米貼。但米價會隨時上漲，薪俸不能隨時增加，只有另給米價津貼以補救之。

辦法如下：（甲）如可領得平價米者，則不在享受米價津貼。（乙）在不能領得平價米地區服務之公務員，或平價米不夠供給時，則認真核定其消費數量，以調查其消費量，只以直系親屬爲限。（丙）照超出平價米價格之市價給予津貼，即在市價中除去平價米價格之數目。例如平價米每市斗六元，在不能供給時，某甲必須以市價十六元購米一斗，服務機關即於市價十六元中除去六元，（原來平價米之價格），無條件的津貼某甲十元，使某甲不致受米價上漲的影響。

所以稱爲「米價津貼」而不曰「米貼」的原因，是「米價津貼」具有靈活的機動性。同時又極公允的將各人的負擔去分配，使每個人不因負擔之輕重，感受不同的威脅。

（五）戰時津貼要公允的分配。戰時津貼顧名思義，是因戰時的物價高漲而制定的一種津貼，既然要發給公務員以戰時津貼，最好要使津貼要發生津貼的效果，就是說戰時津貼要替公務員解決戰時的生活。

上述爲戰時津貼的定義，也是戰時津貼的目的。

現行的戰時津貼，他的缺陷是量的方面之不足，這一點姑置不論，單就現實情況言之。在分配的方面，的確不够公允，因爲沒有注意到各級底薪之多寡。如本年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委任官月薪自五五元起至二百元的委任一級止，皆分別給予津貼二十元。這種情形，對於委任一級的人員，實際上並沒有「錦上添花」的作用，但對於月薪五五元的人，則絕對的沒有一雪中送炭」的善意。

津貼要做到公平的分配，亦甚難而易舉。只要薪俸低的多津貼，薪俸高的少津貼，才是合理的辦法，即以經濟學上的常識來說，亦理應如此。例如這二十元的津貼，對於二百元的收入者，使用價值低。（津貼佔薪俸百分之十），對於月薪五五元的收入者，使用價值高（津貼佔薪俸百分之三十六強

。即是說月薪二百元者的一元津貼，等於月薪五元者三元六角多的使用價值。如要合理的分配，月薪二百元的津貼一元，則五元月的津貼三元六角多，才能肯定的說這津貼是合理的、最公平的。

合理的分配如能現實，假使津貼的支出為國家財力所限，不能做到薪金職員解決戰時生活的限度，如分配果真公平，低級的人員心理上也可獲得一慰。

(六)同工同酬制必須實現。「同工同酬」制在合理的人事制度上，是一個無庸討論和不成問題的。不過在擾亂的中國行政界，建立「同工同酬」制的這句口號，實有急起疾呼之必要。

「同工同酬」制之必須實行，并非因戰時物價高漲才有他的需要。在承平時代的人事制度上，亦為重要的一個環節。

我國服務於行政界的公務員，因各人的「歷史因緣」不同，也分別出勞逸不均待遇不平的現象。考其根本的癥結之所由來，即官署任用人員，不合法定手續。不依各人的學識能力和經驗為準則，反視其與主官之關係及介紹人之情面如何。至若別別和考量其「工作價值」，依「工作價值」之多寡，然後給與相等的薪金，這一層實為有用人權的大員所不知道，亦為彼等所不願知道，不必知道的事實。

作者在「今日評論」卷二十期，「設計執行與考核」稿中亦曾說及：「待遇不平，使部屬受刺激，於是不平則鳴。此尤以公務員（小的）喜歡發牢騷，有了牢騷則對工作不感興趣。照一般人事行政常識言之，待遇與工作的責任與學能應成正比例，所謂平允的「同工同酬」制，即是說根據「職位分析」，公允的給酬，使人無怨言」。

「同工同酬」制在戰時尤為重要，使受不平待遇的人員，感受到雙重的痛苦，在承平時僅備屬於精神方面，在非常時期，更加上嚴重物質的威脅，這雙重的痛苦，直接影響到公員的本身，間接的影響更大，勢必影響到整個的行政效率。賢之當道諸君子，豈可漠視而不盡心改選乎？

二九·一二，一八，渝，南溫泉。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六九〇七號
雲南圖書審查委員會登記證警字第三五六號

本期撰者

最近遠東風雲日益緊張，國際關係日益複雜，所以本期特請王迅中師循格兩教授就這千變萬化的局勢中，分析日俄兩國的遠東外交政策。

怎樣改善中國的法律，實為當前重要問題之一。本期刊出張企泰教授用專家資格提出修正民事訴訟法的意見，實值得讀者特別珍視。

關於內地新工業的勞工問題本刊已有楊端六費孝通諸先生的文章發表，史剛衡先生將根據其半年來在昆明附運工廠的調查，對於這問題作更詳盡及更具體的討論，在本刊陸續發表，史先生係在雲南大學社會學系擔任研究工作。新工業勞工問題亦係該系研究計劃之一部分。

今日評論 每星期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今日評論社

昆明華山南路一六五號

印刷者 中央日報社

昆明華山南路

總經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

分售 全國各書局

價目 零售二角 訂閱全年八元 半年四元（香港以港幣計算）
國外訂閱全年美金五元（或折成美金五元）